

附件四

首次  
 變更 使用申請審查表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

甲、申請：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

主辦人：

（簽章）

三、班組織（農場）概況：

1. 名稱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農場)	2. 電話	
	第 班			
3. 地址			4. 成員 人數	
5.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6. 主要作物		

四、申請使用標章情形：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份	地址	電話	申請使用標章				備註
						農產品 種類	面積 (公頃)	年產量預 估(公噸)	申請者 (簽章)	
合計	__人					產 期				__人

本案申請代表為\_\_\_\_\_（簽章），上揭班員資料係取得本人同意後提供。

註：1. 本表應填列申請使用標章之班員資料，並由本人親自於申請者欄位簽章及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五)。

2. 首次-本表由申請者送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初步審查後，代為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3. 變更-各班員增加、減少或改變使用標章之農產品種類，應依本表提出申請審查(註明增加、減少班員或變更他類農產品)。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代為送請農改場辦理文件初審，初審通過後再彙送各區分署同意後變更。

五、銷售方式：

共同運銷(                    市場)；直銷(方式及地點：                    )；自銷

六、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	
首次	(一)申請者最近一年期間邀請農改場等相關單位，指導有關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等之會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者最近一年期間由藥毒所出具之合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影本共_____份。 (三)申請者最近三個月期間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共_____份。
變更	(四)自產農產加工品者，應再檢附產出數量及加工製程作業文件。 (五)申請者與農糧署各區分署簽訂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乙、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簽章	
			承辦人	科(課)室主管
審查結果				